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1-003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股票代码书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股票代码:002125

更正后,股票代码:001215

除上述更正外,《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9月9日起,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首钢股份(00095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9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参股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1年9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永安期货439,347,825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3.5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持有永安期货的股权列为长期股权投资,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其报告期内净损益和其他权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电子直销平台部分基金相关调整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南方富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发售时,投资人于募集期内通过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购买上述基金,将按照上述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1年6月25日《南方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7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3,000,000	4.57	1.23	否	是	2021年9月8日	2024年8月19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5,800,000	8.83	2.3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66,716,139	26.95	20,904,000	26,704,000	40.04	10.96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31	8,170,000	8,170,000	63.06	3.35	5,736,984	70.22	3,979,999	83.16
史兴领	4,332,187	1.78	900,000	900,000	20.77	0.37	900,000	100.00	2,274,759	66.28
合计	83,004,304	34.03	29,974,000	35,774,000	43.10	14.67	6,636,984	18.55	6,254,758	13.24

注:董永东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史兴领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及重组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1-03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苹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dswh@600892.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359089

联系邮箱:dswh@600892.com.cn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1年9月9日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6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5,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000.00
	合计	2,510,135,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9日

注:(1)按照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资金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40%	10,000,000.00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o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6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软科技”)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15亿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上述事项已由公司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可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华软科技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华软科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2幢A座4层4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202DHM50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9-10

营业期限:2019-09-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办公设备的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维护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森智云”)为公司控股53.33%的子公司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升互联”)的全资子公司。

创森智云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7,029,374.95	46,956,659.15
总负债(元)	1,440,508.53	6,697,483.01
净资产(元)	35,588,866.42	40,259,176.14
资产负债率(%)	3.89%	14.2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80,194,559.31	196,831,919.72
净利润(元)	5,588,866.42	4,670,309.72

注: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无锡农商行”)、创森智云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债务人创森智云依其与无锡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锡农商流借字【2021】第0150010909001号合同/协议(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2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公司为创森智云提供的担保由其股东倍升互联的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19,835.8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12.54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发生额为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比例为2.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创森智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是23,835.88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35.8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58,122.56万元的比例为15.07%。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83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16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6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8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67人调整为166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4.50万股调整为922.00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37名激励对象授予75.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9、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7日。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7月19日
授予价格	9.48元每股	9.23元每股
实际授予数量	922万股	75.5万股
实际授予人数	166人	37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2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8月30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完成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